

科目：財政學概要

【擬答】

在政府取得稅收不變之下，以線性累進稅代替比例稅，對勞動供給有何影響？此為差異歸宿的分析！茲說明如下：

[illegible]

全國最大公職網站 <http://www.public.com.tw>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對高所得者工作意願之影響，難以確定。

(二)後彎勞動供給線形成的條件：

1. 休閒為正常財。
2. 工資變動後之所得效果大於替代效果。

二、請說明我國統籌分配稅款制度的內容及其設置目的。這一種財務協調制度與補助款制度又有何差異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我國統籌分配稅款內容：

1. 中央統籌分配稅：

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的部分，根據 92 年 9 月公布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規定，我國 9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及分配方式如下：

(1)稅款財源：

- A： $10\% \times (\text{全國所得稅} + \text{全國貨物稅}) + 40\% \times (\text{全國營業稅} - \text{統一發票獎金})$
- B： $20\% \times (\text{縣市土地增值稅})$
- C：專戶孳息收入
- D：其他收入

(2)分配方式：

① $(6\%A + D)$ 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（行政院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要事項）

② $(43\%A + 46\%C)$ 分配至直轄市：

- 分配標準：50%按營利事業營業額比率
- 20%按人口比率
- 20%按土地面積比率
- 10%按自有財源能力

③ $(39\%A + B + 41\%C)$ 分配予縣（市）：

A.85%：個別縣市分配比例為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（市）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

差額的平均值，占全部縣（市）該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

B.15%：按營利事業營業額比率

④ $(12\%A + 13\%C)$ 分配予鄉（鎮、市）：

- A.50%：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
- B.50%：按基本建設需求
- ①30%：平均分配
- ②10%：按人口
- ③10%：按面積

2. 縣統籌分配稅：

財劃法規定縣應將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收入的 20%統籌分配給所轄屬鄉(鎮、市)，而且統籌分配給鄉（鎮、市）的款項，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，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；其中依公式分配的款項，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的 90%。

(二)設置目的：

現行統籌稅在制度設計上所扮演的財政角色，乃是為了發揮對地方政府的財政救濟功能。此一救濟功能包括長期的「救窮」，和短期的「救急」兩種意義。它或者是為了發揮平衡地方財政基本支出需要的救窮功能；或者是為了發揮非常時機滿足地方特殊需要的救急功能。但這種利用同級政府間的租稅收入，同時發揮財政上短期與長期的救濟角色或重分配功能者，很難在其它國家找出完全相同的制度。

(三)其與補助款之差異：

1. 統籌分配稅款為補助金制度的一種，它最主要的是為地方財政「救窮」和「救急」。這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種財政功能和一般性補助制度相似，而統籌分配稅款卻同時將這兩種補助款性質加以組合。統籌分配稅是我國特有的水平式財政補助制度，它不同於其他補助制度，為改善地方財政收入不足，所實施的租稅分配制度，而是將同級政府關的課稅收入進行財政重分配。

2. 統籌分配稅款為地方政府的自由財源；補助款則為地方政府之外來收入。
3. 統籌分配稅款並無指定用途，主要目的在達成水平財政平衡；補助款通常有指定用途，其目的可達成水平財政平衡及垂直財政平衡。

三、請說明稅式支出 (tax expenditure) 和支出租稅 (expenditure tax) 的內容。在達成效率和公平的目標上，這兩項政策工具的有效性各為何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 稅式支出 (Tax Expenditure)：

1. 意義：又稱稅式津貼 (Tax Expenditure，注意不同於 Tax Credit)、「看不見預算」，即政府經由租稅制度之設計，以租稅優惠減免或獎勵方式，來鼓勵人民參與某一特定之經濟行為，以解決社會、政治經濟等問題，而實際上政府並無實際的支出（由美國學者 S. Surrey 提出）。
2. 內容：可簡化成二類：
 - (1) 含有誘因性質「稅式誘因」：例如：我國的獎勵投資條例，資本利得的優惠等均屬此一性質，即用來鼓勵資本形成，加速產業升級，刺激經濟復甦等目標實行之特殊條款。
 - (2) 不含誘因性質之「非稅式誘因」：例如：我國稅法中的免稅額、扣除額等即屬此一性質，因為此種條款之訂定，不會使人們改變其勞動品質，或改善其人力資源水準，所以不為稅式誘因。

(二) 支出租稅 (expenditure tax)

1. 意義：

綜合消費稅是 1955 年英國的教授卡多爾 (N. Kaldor) 所倡導的「個人消費稅」或「支出稅」，因為該稅不是把握個別的或特殊的消費行為而課徵，而是使納稅人每年或一定期間內申報其個人的消費總額，在規定數額內予以免稅，其超過規定數額者則實行累進課稅，這是綜合課徵而非個別課徵，直接對人課稅而非間接對物課稅，累進課稅而非比例課稅，並且這是責成納稅人自動申報課稅，因其課稅的方法與綜合所得稅相類似，稱之為綜合消費稅。

2. 內容：

(1) 綜合消費稅有以下之特點：

- ① 對人的消費支出課稅，而非對消費物品課稅。
- ② 綜合個人所有的支出課徵，而非個別課徵。
- ③ 累進課徵，而非比例課徵。
- ④ 儲蓄投資免稅，但若用於消費仍須課稅，與純粹對投資免稅的所得稅方式不同，因該項投資若用於消費，仍享受免稅優惠。

(2) 稅基計算方式 (租稅客體的計算方法)

根據費雪氏 (I. Fisher) 的見解，可由下列方法計算得出：

$$\text{課稅支出} = (\text{期初現款} + \text{本期各項收入} + \text{借入款} + \text{變賣資產收入}) - (\text{期末現款} + \text{貸出款} + \text{各項投資與儲蓄})$$

(三) 政策工具的有效性：

1. 稅式支出 (tax expenditure)

實行稅式支出之可能性評估：基於：①促進稅負公平分配；②減少稽徵上困難，以及；③鼓勵足以製造外部利益之活動等多種目的，故訂定租稅優惠 (Tax Preference)，因為這些稅課優惠而引起的稅收損失稱為稅式支出。

(1)效率問題：稅式支出既然是租稅措施，故其主管機關為財稅機關，然政府若用直接的補貼方式，則其主管機關為政府各個不同政策的專門執行機關，其執行的效率，後者應大於前者。

(2)公平問題：稅式支出的採行是以「稅式利誘」的方式來進行，故易使有高納稅能力者享受到大量的租稅減免利益；而低納稅能力者所享受到的利益較少，因此有人認為其係一種「顛倒的津貼」 (The Upside-down Subsidy)，違反垂直公平，帶來累退性。

2. 支出租稅 (expenditure tax)

(1)就效率目標而言：

①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，對於現在或未來消費具中立性，可校正所得稅制對利息課稅致偏愛現時消費之偏差，有助於儲蓄率提高，促進資本形成。

②支出稅對於勞動誘因，與承擔風險投資誘因之不良影響，較所得稅為小。

③支出稅對於那些享受高水準消費而少付所得稅者，亦具有限制或防逃之作用。

(2)就公平目標而言：

①符合公平原則：個人消費支出之大小，足以表示其經濟狀況，亦足以測定其納稅能力，故以支出數額為課稅依據，實符合公平原則。支出稅結合所得稅制之優點，設有免稅額、扣繳制度、申報制度等，可深入考慮納稅人個別狀況，且課以累進稅率，可促進課稅公平。

②批判之處：

①支出稅對於社會財富分配之功能，亦遠遜於所得稅。支出稅誠然有助於儲蓄與投資，但是社會上能具有儲蓄與投資能力者，多為高所得者，由是支出稅所免除儲蓄投資之租稅負擔，其受惠者是高所得者，而非一般平民，更且如低稅率過高，可能更加重平民的稅負，實違背量能課稅原則。

②稅基為消費，故仍無法避免傳統消費稅所產生之不公平。低所得家庭，支出往往大於收入，如年輕夫婦或退休人員，支出稅帶給他們的負擔過重，具累退性。

四、什麼是社會貼現率 (social rate of discount)？其目的為何？選擇一個適當的社會貼現率時通常必須考慮那些因素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社會貼現率 (social Rate of Discount)：係社會犧牲目前消費的未來價值，社會上犧牲今日所花用之 1 元，在明日使用時所欲得之補償。換言之，將未來社會效益與社會成本折算為現在價值的一種利率謂之。並不等於市場利率

(二)其目的：社會貼現率為影響公共投資評估結果的關鍵因子，因若選擇不當，將可能導致錯誤的投資決策。例如：較高的貼現率，對使用年限較短的投資有利，反之，較低的貼現率，則有利於使用年限較長的投資。更重要的，過低的貼現率將使得政府的投資計畫受到過分的鼓勵，私人投資相對減少，其結果會扭曲了社會各部門間的資源分配。

(三)基於下列因素在選取適當貼現率時應注意：

1. 政府應保障未來世代的利益：私人較短視近利，往往太重視本身消費，故其使用的貼現率偏高。而政府站在政府社會福利考量，較可能關心下一代的利益，故可能以強制手段，減少目前社會的現時消費，以利資本形成，因此將選擇一較低之社會貼現率。

2. 市場的無效率：私人進行投資可促進技術創新，對其他生產者可帶來外部利益，但因無法求償，故未將此利益外溢效果考慮在內，使其投資活動事實上低於社會最適水準。例如：由政府進行投資，可將外部利益考慮在內，因此，社會貼現率之選擇要使其未來預期收益 (就整個社會福利而言) 比較高，社會貼現率既須從低

3. 政府比私人部門更了解私人利益：主張此種作法的經濟學者，認為公共決策應以尊權主

義（Paternalism，又稱家長主義）取代個人主義以強制手段要求人民減少目前的消費，使未來的福利提高，而且到了未來時，社會成員會感激政府之高瞻遠矚。

(四)結論：由於個人在現在或未來消費做抉擇時多偏向本身的生捱規劃，注重現在消費：然社會對未來偏好較強，因此社會貼現率往往低於私人貼現率。此外社會貼現率若太高，將使許多中長期計畫不可行，而損及下一代之權益。

公職王